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的股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Full Bliss	實益權益(附註1)	46,016,000	30.03%	[編纂]	[編纂]%
Rayford	實益權益(附註2)	46,016,000	30.03%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	受託人的權益 (附註3)	46,016,000	30.03%	[編纂]	[編纂]%
曹篤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2,400,134	21.14%	[編纂]	[編纂]%
Zhou Ru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32,400,134	21.14%	[編纂]	[編纂]%
One Victory	實益權益(附註4)	32,400,134	21.14%	[編纂]	[編纂]%
曹長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4及5)	124,432,134	81.20%	[編纂]	[編纂]%
全秀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124,432,134	81.20%	[編纂]	[編纂]%
華潤醫藥基金	實益權益(附註8)	15,324,630	10.00%	[編纂]	[編纂]%
First Joint Elegant	實益權益(附註9)	10,206,204	6.66%	[編纂]	[編纂]%
Lam Yiu Por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10,206,204	6.66%	[編纂]	[編纂]%
Fung Wai Sze	配偶權益(附註11)	10,206,204	6.6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Full Bliss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長城先生實益擁有Full Bliss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長城先生被視為於Full Bliss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ford為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3.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遲永勝先生及43名其他個別人士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由於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持有Rayford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被視為於Rayford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ne Victory由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篤篤先生被視為於One Victory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曹長城先生、曹篤篤先生及One Victory於2017年8月18日訂立的第二份確認契據，曹長城先生受委託行使One Victory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及據此指示One Victory投票。
5. 曹長城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有權撤換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曹長城先生亦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有權執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職能，包括行使Rayford所擁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長城先生透過Full Bliss、Rayford及One Victory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
6. 全秀風女士為曹長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長城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Zhou Rui女士為曹篤篤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篤篤先生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華潤醫藥基金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9. First Joint Elegant由獨立第三方Lam Yiu Por先生全資擁有。
10. First Joint Elegant由Lam Yiu Por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Yiu Por先生被視為於First Joint Elegant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Fung Wai Sze女士為Lam Yiu Por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am Yiu Por先生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